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并经过讨论后，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性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尹久远

---

陈守德

---

唐炎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11 日